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 JSZC-320581-CSZJ-G2025-0060-0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虞山可燃物清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60）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你单位投报的以下项目成交：

中标标段名称	标段服务范围	中标单价
第一标段	虞山门至破龙涧，上至虞山中路可燃物清理	172.20/亩/年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廉政合同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虞山可燃物清理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虞山可燃物清理服务采购（合同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48）的承包人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虞山可燃物清理服务采购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48）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 “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 中国共产党常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虞山街道工作委员会 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

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虞山可燃物清理服务采购

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60-01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虞山可燃物清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60）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虞山可燃物清理服务及其相关工作。

5、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虞山可燃物清理服务。

2、标段服务范围：虞山门至破龙涧，上至虞山中路可燃物清理，清理亩数：2500 亩。

3、服务期限：2 年（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4、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第 一 标段虞山可燃物清理服务中标单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元贰角整/亩/年（大写）；二年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陆万壹仟元整（大写）。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服务费用按年度支付，甲方依据半年度平均考核结果在下一个年度向乙方支付上个年度的服务费用【（合同金额-预付款）/2-扣款】。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第 1 条规定。②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③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常熟市虞山可燃物清理服务工作质量考核办法），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权利

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1.2 甲方义务

①甲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②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③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权利

①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

②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5 人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③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④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⑤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派员到场；

⑥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⑦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⑧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⑨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超过欠款总额 5%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3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5 人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10 人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7 乙方人员工作不到位达到 3 次的；

2.8 根据“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5人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超过10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超过3次的。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8、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胥加成

送达地址：常熟市寺路街 8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陆怡

送达地址：常熟市环城东路 46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考核人（　　管理区）（盖章）：

管理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常熟市虞山可燃物清理服务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常熟市虞山可燃物清理服务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1、本项目由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林业和森林防火岗位和辖区的管理区进行考核，最终验收由辖区的管理区报林业和森林防火岗位，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每半年度汇总一次，年度得分为连续两个半年度的平均分。

2、清理时间及考核时段：

2.1 公墓、散坟区域：于十月朝、清明、冬至、大寒前后进行清理，半年度考核。

2.2 网红路线、景区、重点路线：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进行清理，半年度考核。

3、考核方式：按百分制考核制度，满分 100 分计算，评分按照《可燃物清理考核细则》。每季度考核时发现一个地方不达标扣除相应分值。同一问题重复出现将重复扣分。

3.1 两个半年度平均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年度服务费用全额支付；

3.2 两个半年度平均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的，扣除年度服务费用的 5%；

3.3 两个半年度平均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年度服务费用的 10%；

3.4 连续两个半年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可燃物清理考核细则

日期：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分	备注
1	服务团队人员（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作业人员不少于 15 名）减少或资质下降，每有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2	未按要求配置工作服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每有 1 人扣 1 分。	10 分		
3	在可燃物清理作业中应注意安全，不得吸烟，不得带入火源，经采购人巡查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4	（1）藤：全部清除，重点清除攀附在树上或生长比较密集攀附在其他植物上的藤类植物。 （2）竹枝类植物：全部清除，重点清理林间丛生、成片生长的竹枝类植物。 （3）易燃灌木类植物：应保留部分常绿类灌木，重点清理林间丛生、且长势密集的易燃类灌木。 （4）针刺类植物：重点清理林间丛生、成片生长的针刺类植物，但可保留部分林间零星针刺类植物。	20 分		

	（5）杂草：如毛草、六月雪草等全部清除。 上述清除工作中，经采购人巡查发现差错或清除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发现将清理下来的可燃物堆放在路边及其它林内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6	具备掩埋条件，未按要求掩埋的（或不具备深埋条件的，但未将清理下来的可燃物拖运至指定地点处理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7	未按时按计划完成采购人规定的清理面积，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8	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火警情况的，一次扣 20 分，对于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20 分		
合计		100 分		